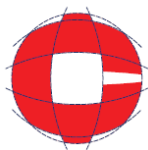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更改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更改委員會之成員組合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更改董事及行政總裁

- (1) 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盧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Lam 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更改委員會之成員組合

- (1) 盧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Lam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 霍俊傑先生（「霍先生」）因彼之其他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2) 盧德明先生（「盧先生」）因彼之其他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霍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霍先生及盧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Lam Cheok Va 先生（「Lam 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Lam 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am Cheok Va 先生

Lam 先生，58 歲，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彼亦為澳門雲南商會會長、澳門中小企業商會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理事、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

Lam 先生擁有逾 35 年娛樂、餐飲、零售、旅遊及顧問等工作經驗。Lam 先生現為 Maca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之董事，其證券在美國 OTCBB 證券市場上市(OTCBB 股份編號: MRGL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m 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Lam 先生獲委任之初始任期為兩年，及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Lam 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其乃經考慮 Lam 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Lam 先生已確認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Lam 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Lam 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Lam 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藉此機會歡迎 Lam 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曾紀昌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紀昌先生

曾先生，38 歲，執行董事，為設計部主管，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察設計團隊就所有公司項目之完成品及遞交投標申請，以及協助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 16 年經驗。

曾先生有權增加其年度董事酬金至每年 105,000 港元，其乃經考慮曾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更改委員會之成員組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盧先生辭任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Lam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曾紀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